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4号

关于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大道中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废酸综合利用设施，对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同一集团内）运营期产生的废酸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年处理废酸48113.93

吨，年产氯化亚铁 27509 吨、聚氯化铁 25000 吨，合计年产净水剂 52509 吨。本项目不对其他企业产生的废酸进行综合利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净水剂生产车间反应釜废气和投料废气、氯化氢储罐废气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厂区边界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喷淋更换废水经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净水剂生产工序,不汇入现有污水处理站,不新增外排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做好新建储罐区、净水剂生产车间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